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襟江投资”）系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襟江投资拟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园区智能化管理相关技术服务，预计 2025 年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5.19%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襟江投资书面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注册地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以及商业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竞

控股股东：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审议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化工行业数据智能业务的升级及数据资产化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关联交易的函》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